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33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為第三級，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11號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有關畢業典禮部分，依前開函示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- 四、考量當前疫情尚仍嚴峻，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；若需辦理則請學生以線上方式參與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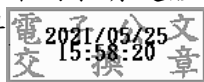
110/05/26



1100002073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